

### 附表 3

[ 第 28、30、31、35、36 、 37、38、39 及 50 條 ]

### 費用

項目	詳情	費用 \$
1.	核證登記冊內記項或其摘錄的複本	每份 \$160
2.	提供登記冊內記項或其摘錄的未經核證複本	每頁或每頁的部\$1
3.	提供第 28(1) (b) 條指明的證明書	每份 \$160
4.	申請批給牌照	3,310
	就每多一個營業處所，另加	2,220
	就每一個須判定是否適當人選的人，另加	860
5.	申請牌照續期 790 就每多一個營業處所，另加	355
	就每一個須判定是否適當人選的人，另加	860
6.	申請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董事	就提出申請所 關乎的 每一人 \$860
7.	申請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最終擁有人	就提出申請所 關乎 的每一人 \$860
8.	申請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合夥人	就提出申請所 關乎 的每一人 \$860
9.	申請要求加入新的營業處所	每一新的營業 處 所 \$2,220
10.	申請要求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	每一營業處所 \$2,220

### 附表 3A

[ 第 53C、53E、53G、

53K、53V 及 53ZL 條 ]

### 關乎第 5A 部的費用

第 1 欄 項	第 2 欄 詳情	第 3 欄 費用 \$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1.	核證登記冊的記項或摘錄的複本	每份 \$260
2.	提供第 53E(1) (b) 條提述的證明書	每份 \$385
3.	申請批給牌照	3,440
	就每一個須予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的人，另加	975
4.	申請將牌照續期	2,910
	就每一個須予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的人，另加	975
5.	申請批准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的最終擁有人	就提出申請所關乎 的每 一人 \$1,140
6.	申請批准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的合夥人	就提出申請 所關乎的每 一人 \$1,140
7.	申請批准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的董事	就提出申請 所關乎的每 一人 \$1,140

(附表 3A 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27 條增補)